

六盘水师范学院文件

六盘水师院发〔2025〕32号

六盘水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六盘水师范学院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办法(2025年修订)》已经学校2025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六盘水师范学院普通本科 学士学位授予办法（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促进学校本科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校授予的学士学位类型包括主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各项要求，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经审核获得毕业资格；

（三）修读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2.00 （不四舍五入），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到中等及以上。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或撤销学位：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

（二）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

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因考试作弊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

（四）结业后换发毕业证书的；

（五）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六）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六条 因第四条第三款或因考试作弊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如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表现突出，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通过提供有关材料申请学士学位：

（一）在校期间经学校推荐以第一完成人参加国家级 A 类学科竞赛，获得赛事前三个等级奖项；

（二）取得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持录取通知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非英语专业毕业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CET）四级考试（或其他语种对应的考试）成绩达到 425 及以上；英语专业毕业生通过专业四级考试或参加专业八级考试成绩达到满分 55% 及以上；

（四）理工农类专业毕业生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及以上或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获得中级及以上证书；除理工农类专业外的毕业生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

第七条 学生取得学籍后，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按照学校大学生应征入伍优抚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学士学位优抚。

第八条 学生申请授位不能超过就读专业最长学习年限。

第三章 授予程序

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申请：学生向所在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一般为每年的5月、11月）。

（二）初审：各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照本办法，认真审核申请人相关材料，提出本学院建议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毕业生的初步名单并公示3日，提交校学士学位办。

（三）复核：校学士学位办对各学院提交的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进行复核，列出学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评审：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做出学士学位授予决议。经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作出授予学士学位决定的，公示3日；作出不授予学士学位决定的，由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告知学生本人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五）颁证：获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生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六）备案：校学士学位办向省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相关材料按学校档案管理规定存档。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异议事项处理

第十条 学生对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评审结果公布后3日内向所在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

出复核申请。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生申请进行调查核实，提出书面建议，经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后报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士学位办复核后形成书面建议，报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核决定应当自受理学生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

第五章 辅修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为培养交叉复合型人才，学校允许辅修跨专业类的本科专业，向达到以下条件的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一）获得主修学士学位；

（二）系统掌握辅修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在基本学制内（保留学籍时间除外）达到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满足第四条之规定。

第十三条 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辅修专业的具体要求见辅修教育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对没有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者，不得授予其辅修学士学位。学生获得主修学士学位的同时，未能达到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且毕业后不能进行辅修专业学习。

第十五条 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证书。

第六章 证书管理

第十六条 凡授予学士学位的，证书落款时间为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士学位的时间。

第十七条 在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弄虚作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本办法规定获得学士学位者，一经查实和认定，学校即取消已授学士学位，并报省学位委员会，同时追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但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若有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其他规定或要求，应依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开始施行。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六盘水师范学院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办法（2021年修订）》（六盘水师院发〔2021〕39号）《六盘水师范学院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六盘水师院发〔2024〕31号）《六盘水师范学院2024届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六盘水师院发〔2023〕41号）同时废止。